

宁国市林业事业发展中心（本级）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25.97	25.97
因公出国（境）费	0	0
公务接待费	9.97	9.97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6	16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	1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宁国市林业事业发展中心（本级）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25.97万元，支出决

算为25.9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25.97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2023年新增单位，无2022年决算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宁国市林业事业发展中心（本级）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9.97万元，占38.3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6万元，占61.61%。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较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原因是2022年度、2023年度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故2023年宁国市林业事业发展中心（本级）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次。该项经费根据市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关于转发〈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30号）、《宁国市市直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财行〔2015〕221号）及我市相关规定执行。

2.公务接待费预算为9.97万元，支出决算为9.9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9.97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

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数执行。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2023年新增单位，无2022年决算数。2023年宁国市林业事业发展中心（本级）国内公务接待共110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110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人次）。主要是用于接待上级单位考察和业务指导、招商引资、接待同级单位交流研讨和调研。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发〔2013〕13号）、《宁国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宁办发〔2014〕103号）等相关规定。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6万元，支出决算为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16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数执行。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2023年新增单位，无2022年决算数。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数执行。决算数与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2023年度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2023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6万元，支出决算为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16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数执行。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2023年新增单位，无2022年决算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

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林业执法和监督，林区下乡考察，自然保护区巡护，日常防火检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宁国市林业事业发展中心（本级）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